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参与 2017 年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佳公司）自 2010 年起，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结为校企合作伙伴，贯彻“四共四合”的原则，深度融入该院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流程管理）专业的建设，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不断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一、服务与贡献

#### （一）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校企共建

随着我国自主创新战略的持续推进，集佳公司的知识产权代理量不断攀升，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海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务不断拓展。根据业内权威媒体报道，最近几年，集佳公司在全国的专利代理总量上排名前三，属于我国专业领域的领军企业。随着企业规模和知名度的扩大，企业深刻认识到，高端知识产权代理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集佳公司高度重视与高等职业院校的合作，积极参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专业学生的培养工作。我们专门安排各部门的资深合伙人进入学生课堂讲授《专利流程管理》和《商标流程管理》两门课程，让学生了解专利国际申请代理和商标国际注册代理的实务操作，这些课程融入到学院的培训包课程，为学生毕业后更好地融入企业提供了技能上的准备。产学研的教育模式拓宽了学生的教育背景，更加清晰地了解今后的就业单位和岗位职责；而且，这种教育模式也同样使企业受益，让企业培训前置，节约了培训和选择的成本。

#### （二）携手对接院校完善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校企合作过程中，集佳公司配合学院积极完善学生全过程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第一，为在校学生提供参观活动，接受企业文化教育和熏陶，增强对专业的了解，也知道行业对人才能力、素质的要求。通过这一环节，增强了学生的专业信心和兴趣，也明确了努力方向，并在以后的学习中自觉约束自己的行为，使得学生在入校之初就能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具有比较直观和感性的了解。在 2017 年 11 月初，我们迎来了一批知识产权专业七年贯通培养的学生，这些学生朝气蓬勃，我们专门委派了在集佳工作 10 年的师姐为他们介绍集佳的企业文化和企业优势。第二，积极提供学生实习实训岗位，集佳公司为临近毕业的学生提供为期半年的顶岗实习岗位，通过实际操作训练更加熟悉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尤其是专利和商标代理的流程和特点。在指导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集佳公司和北京政法职业学院通力合作，制定出一套实习实训的规章和制度，由双方共同贯彻执行。最后，为那些优秀且有意愿投身于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学生提供就业岗位。通过这种方式既服务于高职人才的教育，又能为企业

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

### **（三）为员工和教师提供交流平台**

我们企业会定期组织行业专家与学院教育教学研讨交流活动，共同商讨、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教学计划方案和教学内容，提供市场人才需求信息，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根据企业、行业的用人要求及时调整课程教学计划和实训计划。特别是我们单位承担的《专利流程管理》和《商标流程管理》两门课程，我们会让老师来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采取让学生更容易接受的授课方式。

### **（四）参与专业研讨促进合作纵深发展**

伴随着合作的加强和互信的提高，双方于是在专业研讨方面开始展开合作。双方均参与了对方单位主办的知识产权研讨会，研讨知识产权发展的前沿问题，共同把握知识产权法的修订现状和知识产权代理的实务操作。双方互相支持对方涉足自己的专业领域，增加了共识、增进了相互理解。为双方的深入合作又迈出了新的一步。

## **二、经验与体会**

### **（一）选择对口学校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

作为一家民营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我们致力于完善和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务。为此，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员工素质的提升，不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选择一所专业对口，合作稳定，能不断提供专业人才的院校对我们而言至关重要。经过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合作，我们具有了稳定的符合行业发展的生源来源，不仅如此，由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是一所公办的以法律教育为主的院校，在办学信誉、专业规格上均有突出优势。经过长达七年的合作，双方达成了基本的共识，本着务实稳健的合作原则，能够建立互信互谅的机制。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能够及时沟通双方的差异与分歧，最终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

### **（二）注重优势提升，让学院成为企业扩大影响的平台**

集佳公司在发展建设过程中，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开展高水平的校企合作，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层次不断深入，成为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中合作紧密度最强的公司。先后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合作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还有大约三、四家公司，但是仅限于实习、实训和就业关系，并没有参与学生的全过程培养。相比之下，集佳公司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合作更为全面和紧密，在业界也因此而广泛知名。

### **（三）互谅互让，促进稳定合作**

校企合作过程中，免不了双方解决问题的方法差异和矛盾。集佳公司和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合作过程中，始终贯彻“互相尊重、协商解决”的处理问题的原则，双方能够彼此尊重工作流程和做事方式，均从方便对方的角度思考和解决问题，从而使双方实现了能够持续稳

定合作。2016年，是对我们的合作关系的一次考验，因为教育部出台了有关实习的新的要求，学院也为此制定了统一的实习协议，这就需要我们改变长期以来实施的实习协议。双方本着互谅互信的原则圆满地解决了上述矛盾，为我们双方继续合作铺平了道路。同样，在合作上，学院同样表现出了极大的合作诚意，在我们各部门缺少职位空缺向学院提出需求时，学院总是克服困难尽量满足我们的用人要求。

#### **（四）互利共赢，促进共同发展**

互利共赢才能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也才能够实现长远发展。学院能够借助企业的资源完善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能力；同时，企业也能够借助学校的资源，在人才保障、优势提升、扩大影响等各方面获得支持，最终实现校企合作的“双赢”。

### **三、问题与建议**

在合作当中，我们感到校企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而且在实践当中，双方经过紧密合作可以实现互利共赢，不过也存在以下不容忽视的问题：

首先，缺乏制度和资金配套进一步促进校企合作向纵深方向发展，建议在职业教育方面，应当留有专项资金用于校企双方开展合作。

其次，如何解决目前企业认证社会化认可的问题。校企合作当中，企业对于学生的职业化要求有自己的标准和要求，这些要求如何在现有的教育制度下获得认可值得思考。

最后，如何解决高职教育社会化认可的问题。校企合作培养的人才，合作企业能够吸收的是少数，如何让这些人才获得社会认可，同样关系着校企合作的前景和未来发展。